

澳門大學法學院

民法總論II

2025 / 2026 年度教學大綱

課時：每週五節課（三節理論課、兩節實踐課）

每節課 50 分鐘

第一章、法律行為

第一節、法律行為的概念與分類

◇ 參考資料：

1. “論要物合同”，唐曉晴，載於《澳門研究》，澳門基金會，2005年6月第28期，第18至25頁；
2. “意思注意在民法上的擴張—略論澳門所有權移轉制度的繼受軌跡”，唐曉晴，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9期，澳門理工學院，第51-61頁；
3. “原因理論在葡萄牙（澳門）民法中的應用”，唐曉晴，蘇州大學學報，2016年1月，第77至85頁

（一）法律行為的概念

（二）法律行為的分類

- 1) 單方法律行為與雙方法律行為（合同）
- 2) 生前行為與死因行為
- 3) 不要式行為與要式行為
- 4) 諾成行為與要物行為
- 5) 財產行為與人身行為
- 6) 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
- 7) 實定行為與僥幸行為
- 8) 單純管理行為與處分行為
- 9) 要因行為與不要因行為

第二節、法律行為的形成

◇ 參考資料：

1. “論法律行為的形式”，唐曉晴，載於《法學家》，2016年第3期，第32-41頁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

- 1) 意思與表示
- 2) 表示方法
 - (i) 明示
 - (ii) 默示
 - (iii) 沉默作為意思表示

（二）意思表示的生效

（三）合同形成的特殊制度

◇ 參考資料：

1. “要約承諾的發展脈絡”，唐曉晴，載於《中外法學》，北京大學，2016年第28期，第1367-1380頁

1) 要約

2) 承諾

(四) 意思表示的方式

1) 方式自由原則

2) 法定方式

3) 約定方式

第三節、法律行為的解釋與填補

1) 解釋

2) 填補

第二章、意思表示瑕疵

第一節、概述

◇ 參考資料：

1. “澳門民法典中文版意思表示瑕疵制度若干譯語商榷：論 erro-vício（瑕疵錯誤）、invalidado（非有效）、simulação fraudulenta（詐害虛偽）、falta de consciência de declaração（欠缺表示意識）、vontade da acção（行動意思）、culpa grosseira（重大過失）、elemento（元素）的漢譯錯誤，兼評諸條文其他翻譯問題”，吳奇琦，載於《澳門立法與司法見解評論》，第一期，2015，第2頁至第28頁

1) 意思欠缺與意思瑕疵的學說體系

2) 意思欠缺與意思瑕疵的實證法體系

第二節、錯誤

(一) 錯誤的理論與制度淵源

(二) 澳門民法典的錯誤體系

◇ 參考資料：

1. “意思表示錯誤的理論與制度淵源”，唐曉晴，載於《華東政法大學學報》，第2008年第2期，第27至40頁

(三) 瑕疵錯誤

◇ 參考資料：

1. “澳門民法典中瑕疵錯誤的可諒性要件分析”，張名揚，載於《澳門法學》，第2013年6月第8期，第45至67頁

(四) 障礙錯誤

(五) 法律行為基礎錯誤

◇ 參考資料：

1. “錯誤與行為基礎理論——對《澳門民法典》第245條的解釋所引發的思考”，唐曉晴與馬哲，南京大學法律評論，第2018年春季卷，第65至109頁

第三節、其他意思瑕疵

- 1) 欺詐
- 2) 精神脅迫
- 3) 偶然無能力

第四節、其他意思與表示不一致

(一) 故意不一致

1) 虛偽

✧ 參考資料：

1. “論虛偽交易中隱藏行為之有效性——以澳門民法為中心”，艾林芝，載於《澳門立法與司法見解評論》，第2017年第2卷，第100至114頁

(i) 虛偽的概念

(ii) 虛偽的分類

(iii) 虛偽與第三人保護

(iv) 虛偽的證明

2) 真意保留

3) 非認真之表示

(二) 非故意不一致

- 1) 欠缺行動意思
- 2) 欠缺表示意識
- 3) 人身脅迫

第三章、餘論

第一節、法律行為偶素（附屬條款）

✧ 參考資料：

1. “法律行為「要素、常素、偶素」理論的誕生發展史”，吳奇琦，載於洪家殷主編，《中國法制比較研究論文集：二〇一四年（第十二屆）海峽兩岸民法典學術研討會》，台灣：東吳大學法學院，2015，第91至138頁

(一) 條件

- 1) 條件的概念
- 2) 條件的分類
- 3) 條件的成就

(二) 期限

- 1) 期限的概念
- 2) 期限的分類
- 3) 期限的屆至

（三）負擔

- 1) 負擔的概念
- 2) 負擔的分類
- 3) 負擔的不履行

第二節、代理

- （一）代理的功能
- （二）代理的概念
- （三）代理的分類
- （四）代理與類似概念
- （五）意定代理專論

第三節、法律行為的不生效力與非有效

（一）概論

- 1) 廣義不生效力
- 2) 狹義不生效力
- 3) 法律行為的不成立與非有效（無效與可撤銷）

（二）非有效

◇ 參考資料：

1. “法律行為的非有效及相關概念的體系化難點——以澳門現行法之規則為起點”，唐曉晴與王星，載於《求是學刊》，黑龍江大學，2019年第1期，第119至130頁

- 1) 無效
- 2) 可撤銷
- 3) 非有效與不當情事
- 4) 非有效與其他類型的效力終結（單方終止、解除、廢止、失效）

（三）法律行為的縮減與轉換

- 1) 法律行為的縮減
- 2) 法律行為的轉換

第四節、時間對法律關係的影響

（一）概論

（二）消滅時效與失效

第四章、法律關係的客體

第一節、客體的概念與局限性

第二節、物與財產

- （一）物的概念與分類
- （二）財產的概念

教科書：

1. 唐曉晴、艾林芝、蘇建峰、吳奇琦、陳嘉敏、鮑衍亨等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2015
2. 唐曉晴、艾林芝、蘇建峰、吳奇琦、陳嘉敏、鮑衍亨等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2020
3. 唐曉晴著，《澳門民法》，收錄於劉高龍、趙國強主編，駱偉建、范劍虹副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1
4. Manuel de Andrade，吳奇琦譯，《法律關係總論》，第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5. Manuel de Andrade，吳奇琦譯，《法律關係總論》，第二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6. Carlos Mota Pinto著，林炳輝等譯，《民法總論》，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1

參考書：

1. 唐曉晴著，《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的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
2. Tong lo Cheng,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 – Macau Contract Law*, Kluwer, 2008
3. 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 (com a colaboração de M. Henrique Mesquita), *Código Civil Anotado*, vol. I, Wolters Kluwer/Coimbra Editora, 2010
4. Carvalho Fernandes,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Vol. I e II, AAFDL, 1983
5. Castro Mendes, *Direito Civil (Teoria Geral)*, Vol. I, II e III, Lisboa, 1978
6. Pedro Pais de Vasconcelos,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Almedina, 2008
7. Heinrich Ewald Hörster, *A Parte Geral do Código Civil Português -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Almedina Coimbra, 1992
8. Orlando de Carvalho著，黃顯輝譯，《民法總論》，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

主要法例：

1. 民法典
2. 物業登記法典
3. 公證法典
4. 民事登記法典
5. 民事訴訟法典
6. 葡萄牙民法典（中文版由唐曉晴、曹錦俊、鄧志強、關冠雄、艾林芝翻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

民法總論 I & II

2021 / 2022 學年教學大綱

民法總論 I

第一章、民法概說

第一節、緒言

- (一) 民法總論的範圍
- (二) 民法總論的內容
- (三) 作為私法一般法的民法
- (四) 民法的意義

第二節、民法的淵源

- (一) 概述
- (二) 一九九九年澳門民法典
- (三) 單行民事法規
- (四) 其他法規中的民法規範

第三節、民法的價值基礎與基本原則

- (一) 人格的承認
- (二) 私法自治
 - 1) 概念
 - 2) 內容
 - (i) 自我決定
 - (ii) 自我負責
- (三) 善意
 - 1) 主觀善意
 - 2) 客觀善意

第二章、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第一節、法律關係的概念

第二節、法律關係的內在結構

- (一) 權利與義務的概念
- (二) 權利的分類

第三節、法律關係的外在結構（法律關係四元素）

- (一) 主體
- (二) 客體
- (三) 法律事實
 - 1) 法律事實與法律效果
 - 2) 法律事實的分類

3) 法律效果的分類

I) 權利的創設

a) 概念

b) 創設與取得

i. 原始取得

ii. 傳來取得

II) 權利的變更

III) 權利的消滅

(四) 保障

第四節、法律關係的分類

第三章、法律關係的主體

第一節、概述

(一) 法律人格與權利能力

(二)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三) 無主體權利的問題

(四) 能力與正當性

第二節、自然人

(一) 法律人格

1) 法律人格的開始、胎兒的法律狀況

2) 法律人格的終止

(二) 人格權

1) 人格權的概念

2) 人格權的特徵

3) 人格權的一般保護與特別保護

I) 人格權的一般保護

II) 人格權的特別保護

(三) 未成年人

1) 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的範圍

2) 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的彌補

3) 未成年人行為的效力

4) 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的終止、成年與親權解除

(四) 禁治產人

1) 禁治產宣告

2)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的範圍

3)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的彌補

4) 禁治產人行為的效力

5) 禁治產的終止

(五) 準禁治產

- 1) 準禁治產宣告
- 2) 準禁治產的無行為能力的範圍
- 3) 準禁治產無能力的彌補
- 4) 準禁治產人行為的效力

(六) 自然人住所

- 1) 住所的意義
- 2) 住所與類似概念
- 2) 意定住所
- 3) 法定住所

(七) 保佐

- 1) 保佐的設立
- 2) 保佐人的權利義務

(八) 推定死亡

- 1) 推定死亡的分類
- 2) 宣告推定死亡的要件
- 3) 宣告推定死亡的效果
- 4) 失蹤人的返回

第三節 法人

(一) 概論

- 1) 法人的概念
- 2) 法人的功能
- 3) 法人的分類

(二) 法人的設立

- 1) 意思表示
- 2) 類型法定

(三) 法人的分類

- 1) 學說分類
- 2) 實證法分類

(四) 法人的能力

- 1) 法人的權利能力
- 2) 法人的行為能力
- 3) 法人的民事責任

第四節、無法律人格的團體

第四章、法律關係的客體

第一節、客體的概念與局限性

第二節、物與財產

（一）物的概念與分類

（二）財產的概念

民法總論 II

第五章、法律行為

第一節、法律行為的概念與分類

（一）法律行為的概念

（二）法律行為的分類

- 1) 單方法律行為與雙方法律行為（合同）
- 2) 生前行為與死因行為
- 3) 不要式行為與要式行為
- 4) 諾成行為與要物行為
- 5) 財產行為與人身行為
- 6) 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
- 8) 管理行為與處分行為
- 7) 實定行為與僥倖行為
- 9) 要因行為與不要因行為

第二節、法律行為的形成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

- 1) 意思與表示
- 2) 表示方法
 - (i) 明示
 - (ii) 默示
 - (iii) 沉默作為意思表示

（二）意思表示的生效

（三）合同的形成

- 1) 要約
- 2) 承諾

（四）意思表示的方式

- 1) 方式自由原則
- 2) 法定方式
- 3) 約定方式

第三節、法律行為的解釋與填補

- 1) 解釋
- 2) 填補

第六章、意思表示瑕疵

第一節、概述

- 1) 意思欠缺與意思瑕疵的學說體系
- 2) 意思欠缺與意思瑕疵的實證法體系

第二節、意思瑕疵

- (一) 動機錯誤
- (二) 欺詐
- (三) 精神脅迫
- (四) 偶然無能力

第三節、意思與表示不一致

- (一) 故意不一致
 - 1) 虛偽
 - (i) 虛偽的概念
 - (ii) 虛偽的分類
 - (iii) 虛偽與第三人保護
 - (iv) 虛偽的證明
 - 2) 真意保留
 - 3) 非認真之表示
- (二) 非故意不一致
 - 1) 欠缺行動意思
 - 2) 欠缺表示意識
 - 3) 人身脅迫
 - 4) 表示錯誤與傳達錯誤

第七章、法律行為代理

第一節、代理的功能

第二節、代理的概念

第三節、代理的分類

第四節、意定代理專論

第八章、法律行為偶素

第一節、條件

- (一) 條件的概念
- (二) 條件的分類
- (三) 條件的成就

第二節、期限

- (一) 期限的概念
- (二) 期限的分類
- (三) 期限的屆至

第三節、負擔

- (一) 負擔的概念
- (二) 負擔的分類
- (三) 負擔的不履行

第九章、法律行為效力

第一節、法律行為的不生效力與非有效

- (一) 概論
 - 1) 廣義不生效力
 - 2) 狹義不生效力
 - 3) 法律行為的不成立與非有效（無效與撤銷）
- (二) 非有效
 - 1) 無效
 - 2) 撤銷
 - 3) 非有效與不當情事
 - 4) 非有效與其他類型的效力終結（單方終止、解除、廢止、失效）

第二節、法律行為的縮減與轉換

- (一) 法律行為的縮減
- (二) 法律行為的轉換

第十章、時間對法律關係的影響

第一節、概論

第二節、消滅時效與失效

教科書：

1. 唐曉晴編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2015
2. 唐曉晴、蘇建峰、吳奇琦編著：《民法一般論題與澳門民法典總則》，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出版，2020
3. 唐曉晴著：《澳門民法》，收錄於劉高龍、趙國強主編，駱偉建、范劍虹副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上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1
4. Carlos Mota Pinto著、林炳輝等譯：《民法總論》，法務局、澳門大學法學院，2001
5. Manuel de Andrade、吳奇琦譯：《法律關係總論》，第一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6. Manuel de Andrade、吳奇琦譯：《法律關係總論》，第二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參考書：

1. 唐曉晴著：《民法基礎理論與澳門民法的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8
2. Tong Io Cheng,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 – Macau Contract Law*, Kluwer, 2008
3. Orlando de Carvalho著、黃顯輝譯：《民法總論》，澳門大學法學院，2004
4. Paula Correia,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 Sumário Desenvolvido*,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21
5. Pires de Lima e Antunes Varela (com a colaboração de M. Henrique Mesquita), *Código Civil Anotado*, vol. I, Wolters Kluwer/Coimbra Editora, 2010
6. Carvalho Fernandes,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Vol. I e II, AAFDL, 1983
7. Castro Mendes, *Direito Civil (Teoria Geral)*, Vol. I, II e III, Lisboa, 1978
8. Pedro Pais de Vasconcelos,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Almedina, 2008
9. Heinrich Ewald Hörster, *A Parte Geral do Código Civil Português - Teoria Geral do Direito Civil*, Almedina Coimbra, 1992

主要法例：

1. 民法典
2. 物業登記法典
3. 公證法典
4. 民事登記法典
5. 民事訴訟法典
6. 葡萄牙民法典（中文版由唐曉晴、曹錦俊、鄧志強、關冠雄、艾林芝翻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